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社会保障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发文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体育局

[实施日期] 2023-10-17

[成文日期] 2023-10-17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3〕1336号

[废止日期] ----

[发布日期] 2023-11-06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 业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京发改〔2023〕13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家开展以工代赈工作要求，落实《关于促进本市农民增收若干措施》，新时期实施以工代赈，旨在提升农民劳动技能，巩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成效和集

体经济薄弱村“消薄”成果，助力中低收入群体劳动增收致富。北京作为超大城市，虽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但仍然存在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农民劳动能力和技能水平偏低，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各区、各部门主动谋划，积极用好有利因素，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以工代赈工作要求

（一）实施对象。主要面对本市农村地区适龄劳动力，因灾需救助群体、增收能力有限的群体、因不可抗力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优先。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项目建设，存在“返薄”风险的集体经济组织优先。

（二）实施范围。重点在本市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包含但不限于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领域小微工程项目，重大项目的具体环节以及项目谋划前期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明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对符合以工代赈实施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

（三）实施环节。聚焦项目建设中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一般劳动环节、服务保障环节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护环节，通过发放劳务报酬、就业技能培训、增加公益性岗位、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方式，完善以工代赈利益联结机制，助力农民获得稳定可持续的收入。（具体项目领域和环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二、明确以工代赈工作的原则

一是坚持因时因地制宜。要结合本地发展阶段特征和用工结构因地制宜实施以工代赈。不搞“平均主义”，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农民务工需求，优先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小微项目推广以工代赈，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是鼓励劳动致富增收。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民提高素质技能和劳动积极性，通过劳动实现持续增收致富，避免政策异化。鼓励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困难群体兜底帮扶，促进共同富裕。

三是确保安全质量优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要优先保证好项目的安全和质量，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务工人员技能水平要符合工程要求，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是严守合法依规底线。严格按照项目法规制度规定，坚持全过程项目监管，守住市场公平底线，坚决杜绝“借以工代赈之名，行违规操作之实”的情况发生。

三、高质量实施以工代赈重点任务

（一）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市级部门指导各区做好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用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制定本区以工代赈年度计划及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 抓实群众务工组织动员。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区级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乡镇政府等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区劳动力摸底调查，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劳务需求明确就业岗位、技能要求等，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当地劳动力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台账登记、报酬发放、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作为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招投标，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三) 精准开展务工人员培训。区有关政府部门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采取“培训+上岗”的方式，联合施工单位针对性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要推动“零工”变“长工”，结合项目建成后运行管护的用工要求，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劳动力。

(四)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区有关政府部门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

四、推动建立以工代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坚持部门协同、区抓落实，各区人民政府是推进以工代赈工作的主体。要抓好以工代赈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好本区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谋划实施、组织动员、技能培训、监督管理、总结评估等各个环节，要将其列入专门议事日程，由分管

领导牵头推动。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等具体工作。

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本市建立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全市以工代赈工作。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园林绿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领域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研究推进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聚焦以工代赈工作需要，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做好用工组织和培训资金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适宜项目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并在立项批复、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提出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同时积极沟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五、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工作管理

（一）严格规范管理。相关项目前期要件中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加强监管，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

（二）做好总结评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农业农村部门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区及有关部门给予相应激励。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加强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用好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讲好以工代赈助农增收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开展创新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围绕灾后恢复重建、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以工代赈工作项目试点，结合实际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以工代赈模式和路径，形成示范引领效应。